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
(树木伐移)

招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8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43
附件五：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59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60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3
五、质量与检验	64
六、安全文明施工	65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66
八、违约与争议	67
九、其他	68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72
附件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9
2. 投标报价说明	79
3. 其他说明	7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1. 工程说明	82	
2. 承包范围	82	
3. 工期要求	83	
4. 质量要求	83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83	
6. 季节性施工要求	84	
7. 安全文明施工	84	
8. 治安保卫	90	
9.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10. 园林用水	92	
11. 样品和材料代换	92	
1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13. 进度管理	92	
14. 试验和检验	92	
15.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92	
16. 计量与支付	92	
17.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授权委托书	10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9	
五、投标保证金	11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七、施工组织设计	113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120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2	
十、资格审查资料	123	
十一、原件的扫描件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关于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5]271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海淀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227.89万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涉及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伐移数量约为1072棵，采伐336棵，移植736棵。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标段（包）内容：对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含胸径5厘米树木清理）进行砍伐、清理、运输、消纳、移栽、树木复壮及养护等。同时，对移植树木进行一年期的养护，确保树木成活率不低于90%，养护期内如发生树木死亡，需免费补种，养护期满后树木由承包方自行合理处置，确保资源有效传承，不得非法流失。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海淀区，起点祁家豁子，终点清河入河口，小月河沿线约6.41km。

合同估算价（如有）：227.070067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3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无。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近__年（/年/月/日至/年/月/日）须至少具有__项已完成/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 (如有): 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 (如有):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图纸押金 (如有): 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 (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如有): _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 (如有): _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 (如有):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及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15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如有):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具体要求, 提前做好参加开标会议的安排。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5840581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68 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0200011719200311623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68 号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联系人: 张建明 电话: 15011275036
1.1.4	项目名称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起点祁家豁子, 终点清河入河口, 小月河沿线约 6.41km
1.1.6	建设规模	涉及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伐移数量约为 1072 棵, 采伐 336 棵, 移植 736 棵。
1.1.7	投资估算	227.8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含胸径 5 厘米树木清理)进行砍伐、清理、运输、消纳、移栽、树木复壮及养护等。同时, 对移植树木进行一年期的养护, 确保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0%, 养护期内如发生树木死亡, 需免费补种, 养护期满后树木由承包方自行合理处置, 确保资源有效传承, 不得非法流失。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合格 标准 (注: 质量标准合格指项目成果满足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资质条件: 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近 / 年 (/年/月/日至/年/月/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须至少具有<u>项已完成/业绩</u>；</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p> <p>(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u>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 /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 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27.07006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 元整</p> <p>汇入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p> <p>开户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p> <p>其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3.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证书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 <u>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 <u>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u>
3.5.4	类似项目业绩	已完成的合同额为 <u>100</u>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 <u>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u>
3.5.6	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要求技术职称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附社保证明材料;
3.5.7	联合体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5日9时3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p>
10.2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技术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技术方案（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p>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_____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70700.67 元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_____元
10.6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p>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
10.9	项目经理考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1) 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u>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及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计取; 支付方式: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u>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12月25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 2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p>
10. 2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技术标文件编制总页数原则上不宜超过200页，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

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 标 人 名 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段 名 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 标 人 名 称) 为中 标 人。

经评审, 你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得分 _____ 分, 排名第 _____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年（/年/月/日至今）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业绩
	项目经理	1.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出具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生产经营状态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履约历史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因素评审: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4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N=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分。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 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 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年（/年/月/日/）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业绩			
3	项目经理	1.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技术职称（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生产经营状态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6	履约历史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7	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8	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项目经理考核 (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0-13 分。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9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0-4 分。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4-5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3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0-1 分。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3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0-1 分。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5 分。 措施合理。得 2-3 分。 措施一般。得 0-1 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4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0-1 分。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 3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3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一般。得 0-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8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1≤分值≤2; 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 0.5≤分值<1; 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篇幅超过200页, 0≤分值<0.5。			
	合计	4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	5	配备人员数量11-15人, 年龄结构搭配合理, 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求。得4-5分。 配备人员数量5-10人, 年龄结构搭配欠合理, 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求。得2-3分。 配备人员数量少于5人, 年龄结构不太合理, 且各专业配备不太能满足工程需求。得0-1分。			
	合计	5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50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4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N=1。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内插法计算。 每上浮1%, 扣1分, 扣完为止, 每下浮1%, 扣0.5分, 扣完为止。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3	近三年具有一项已完成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得1分, 每增加一项的加1分, 以此类推, 最多得3分。 类似项目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 近3年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 近3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2	项目经理业绩	2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类似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具有一项已完成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得1分, 以此类推, 最多得2分。 近3年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 近3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合计	5				
	总计	100				

注：本评分标准供招标人参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标段 名称	第一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第二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第三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工程名称: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全称)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起点祁家豁子，终点清河入河口，小月河沿线约 6.41km。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海淀发改（审）（2025）271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涉及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伐移数量约为 1072 棵，采伐 336 棵，移植 736 棵。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对项目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树木（含胸径 5 厘米树木清理）进行砍伐、清理、运输、消纳、移栽、树木复壮及养护等。同时，对移植树木进行一年期的养护，确保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0%，养护期内如发生树木死亡，需免费补种，养护期满后树木由承包方自行合理处置，确保资源有效传承，不得非法流失。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经发包人确认的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

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以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数量问题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5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5.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5.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安全等。

5.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6条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发包人围挡区域范围内），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关于场地移交期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本协议后7日内，承包人完成场地内林木移植并将场地交发包人用于工程建设；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并清场7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本项目不需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7条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 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如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 承包人应立即响应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 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处于完好状态, 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 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

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b.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c.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8 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共计约_____天， 伐移_____天

计划伐移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伐移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不包括养护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 9 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9.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9.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9.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此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的，由发包方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列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此造成相关费用增加的，由发包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2 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13.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_____ / _____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4.2 承包人利用自主设计研发的树木移植支撑杆固定装置、植物根部养护装置、园林病害虫专用喷药装置、园林废弃物化料机，园林用松土施肥装置、园林枝干修剪用伸缩梯等技术完成工程。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14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15条 安全文明施工

15.1 安全施工

15.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5.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5.2 文明施工

15.2.1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5.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

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5.2.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5.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5.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5.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5.2.7 因上述要求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5.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承包人需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

第 16 条 事故处理

16.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款

17.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17.2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____%，税额为¥_____元。

其中：树木移植费¥_____元，树木砍伐及清理费¥_____元，场地租赁费¥_____元，利旧费¥_____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第 18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8.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第 19 条 工程款支付

19.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_____元作为预付款
林木伐移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_____元作为进度款
剩余 10%待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委决算审定金额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计后剩余的合同价款，支付尾款时承包人需出具养护承诺书。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9.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八、违约与争议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2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20.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0.4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违约金按欠付费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2%。发包方延迟支付达 15 日

的，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20.5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0.6 索赔

20.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0.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0.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 22 条 工程分包

22.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_____

22.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和人员、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

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24 条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5 条 合同解除

2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5.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2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 28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协议书作为_____（简称“_____”）的附件，与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____/____。

八、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甲方提供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故该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管理目标

遵守相关工程施工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1.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1. 2 年度轻伤频率控制在 0.3% 以内。
1. 3 现场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1. 4 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1. 5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制度。
2. 2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本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施工主体。
2. 3 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乙方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 4 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2. 5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违约处罚。
2. 6 本工程验收阶段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安全、劳动相关纠纷。
2. 7 不定期或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和制度，建立乙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体系，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3.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工程任务。乙方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乙方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承担连带责任。

3.3 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4 乙方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

3.5 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3.6 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7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8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同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书面告知本岗位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乙方考核或培训合格并且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的，才能上岗作业。

3.9 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10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1 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

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12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13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3.14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3.15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16 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工程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3.17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3.18 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19 乙方人员在履行主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间内，以及往返施工区域的路上，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20 乙方的安全操作规范应符合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操作规范的约定，且乙方所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21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其派驻甲方的人员尽合理的注意义务，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的住所和其他生活工作便利条件(出行、餐饮等)确保其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3.22 乙方应当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注意成品保护。

3.23 乙方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24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3.25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3.26 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3.27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3.28 施工期间应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定降噪措施。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尽量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

3.29 施工现场泥浆、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湖泊、池塘。施工现场存放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存储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水体。施工现场设的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与所在地垃圾消纳中心签署环保协议，及时清运处置。

3.30 遵照现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的投入，做好劳动用品的发放和记录工作；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3.31 乙方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具、用品。防护用具、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3.32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3.33 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3.34 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35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四条 事故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何种情况，双方都要依法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第五条 违约和索赔

5.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六条 协议文本

6.1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应在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

6.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起点祁家豁子，终点清河入河口，小月河沿线约 6.41km。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施工图设计平面示意图。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进一步了解现场环境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详见施工图。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自行了解。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自行了解。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自行了解。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对范围内河道拓宽、硬化铺装、绿化更新等内的树木（含胸径 5 厘米树木清理）进行砍伐、清理、运输、消纳、移栽、树木复壮及养护等。同时，对移植树木进行一年期的养护，确保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0%，养护期内如发生树木死亡，需免费补种，养护期满后树木由承包方自行合理处置，确保资源有效传承，不得非法流失。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总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完工。

项目工期以甲方通知为主，时间顺延 30 日历天。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3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4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_____ / _____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4.2.3 其他要求：

(1) 树木砍伐时应将树根挖出，并做到场光地净。(2) 移植圃苗地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一年期苗木成活率 90%以上，满足园林批后监管要求。(3) 养护期满后树木由承包方自行合理处置，确保资源有效传承，不得非法流失，施工养护期为 1 年。(4) 养护期内如发生树木死亡，承包人须按原标准免费补种。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附件1苗木移植的技术要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季节性施工要求

无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_____。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

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7.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7.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7.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7.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7.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7.3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无。

7.4 临时消防

7.4.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7.4.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4.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7.4.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7.4.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5 临时供电

7.5.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5.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7.5.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

防水设施。

7.5.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7.5.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5.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6 劳动保护

7.6.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6.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7.6.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7.6.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7.6.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7.6.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7 脚手架

脚手架的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8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8.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8.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7.8.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9 文明施工

7.9.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7.9.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7.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7.9.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9.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9.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9.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为适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绿色施工标准化考评分级管理的发展要求，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按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管理目标：达标（合格）。

7.10 环境保护

7.10.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7.10.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7.10.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7.10.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7.10.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 7.10.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7.10.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7.10.8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7.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1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7.1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治安保卫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8.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8.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8.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8.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8.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且满足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8.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紧急预案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8.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原有树木保护

9.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 /

9.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9.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中，需注意保护现有已完成建筑、设备成品，与既有建筑、构筑物出现交叉施工时，需协调各方落实施工方案后在实施。

10. 园林用水

园林施工用水，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取水，使用中不可出现影响施工情况。

11. 样品和材料代换

无。

1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3. 进度管理

无。

14. 试验和检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5.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15.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5.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15.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15.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6. 计量与支付

16.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6.2 工程款支付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7.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7.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3)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一定专业知识。
-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5) 隐蔽工程如有，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6)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应满足自然生长规律。
-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8)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7.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7.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7.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7.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7.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7.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7.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7.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7.3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应配合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附件 1 苗木移植的技术要求

苗木移植技术要求

一、苗木起挖

1、苗木标记

根据原有树木的生长状况苗木起植前对苗木进行标记。主要标记内容为：苗木种类、原生长环境、向阳方向，移植位置、苗木规格等与移植有关内容。

2、断根缩坨。

先根据树种的习性、年龄和生长情况判断移植成活的难易。一般提前 1—2 个月断根，断根后用园林生根粉浸泡 2—3 分钟，立即填土浇水。保证树木在移植时，能够带走大量的吸收根。

3、修剪。

修剪是提高大树移植成活率的关键措施，可以加大根茎比，降低水分蒸腾，使地上、地下水分尽快达到平衡。根据树种的不同分枝习性、萌芽力、成枝力大小，修剪伤口的愈合能力及修剪后的反应不同，采取不同的修剪方式。修剪方式有全苗式、截枝式和截干式 3 种。全苗式主要适用于常绿树种或萌芽力弱的树种，原则上保留原有的枝干树冠，只将徒长枝、交叉枝、病虫枝及过密枝剪去。截枝式主要适用于中央领导枝明显，萌芽力较强的树种；只保留树冠的一级分枝，将其上部枝条截去。截干式主要适用于中央领导枝弱，生长快、萌芽力、成枝力及愈合力强的树种（悬铃木、合欢、栾树、国槐、元宝枫等）。将整个树冠全部截去，只保留一定高度的树干。注意修剪的刀口要平整，剪口要用创可贴涂抹消毒，以防腐、防干、促进愈合。

4、掘苗

(1) 裸根树的挖掘。适宜于多数落叶树种。挖掘时以树干为中心，以树木胸径的 8—10 倍为半径划圆，在圆圈处向外挖操作沟，沟宽约 60cm—80cm，向下挖至 70cm 仍不见侧根时，应缩小半径向土球中部挖，以便斩断主根。粗大的主根用手锯锯断，不可用锹斩断，以免劈裂。主根和全部侧根切断后，将操作沟的一侧挖深，轻轻推倒树干，拍落根部泥土，尽量不伤须根。如掘树前天气干燥，应提前 2—3 天灌水，使树木充分吸水。

(2) 带土球树的挖掘。适宜于常绿树种和珍贵树木。带土球挖掘时，土球的直径为根径直径的 8—10 倍。土球高度为其直径的 2/3，应包括大部分的根茎在内。挖树时先将树冠用草绳拢起，在应带土球直径的外侧挖一条操作沟，沟深与土球高度相等。沟壁应垂直，遇到细根用锹斩断，3cm 以上的粗根，应用锯锯断，以免震裂土球。挖至规定深度，用锹将土球表面及周围修平，土球的下部直径一般不应超过土球直径 1/3，使土球形状呈“苹果形”。最后用锹从土球底部斜着向内切断主根，使土球与底分开。

5、包扎

(1) 简易包扎。适用于运输距离不远，土质坚实的土球。包扎时先把草绳用水浸湿，以增加韧性。再用草绳上下绕几圈即可，也可用塑料布或蒲包包裹。

(2) 桔式包扎。适用于比较名贵的树木，运输距离远，土质不太坚实的土球。包扎时先将草绳一头系在树干上，呈稍倾斜经土球底沿绕过对面，向上约于球面约一半处经树干折回，顺同一方向按一定间隔（疏密视土质而定）缠绕至满球。然后再绕第二遍，与第一遍的每道于肩沿处的草绳整齐相压，至满球后系牢。再于内腰绳的稍下部捆十几道外腰绳，而后将内腰绳呈锯齿状穿连绑紧即可。

6、注意事项

(1) 土质过于松散，不能保证土球形成时，可以边掘土边用草绳从中间围捆，称为打“内腰绳”。然后再在内腰绳之外打包。

(2) 为保证土球不散，掘苗、包装全过程，不管土球大小，土球上严禁站人。

(3) 雨季，土球必须抬出坑外待运，避免被水浸泡。

二、苗木运输与假植

苗木的运输与假植也是影响树木成活的重要环节，实践证明“随掘、随运、随栽、随灌水，”可以减少土球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对树木成活大有益处。

1、装车前的检查

运苗装车前仔细核对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运输位置。苗木质量要求：常绿树主干不得弯曲，无蛀干害虫，主轴明显的树木有领导干。树冠匀称茂密，不烧膛。土球完整，包装紧实，草绳不松脱。

2、装车技术要求

(1) 装运乔木时树根应在车厢前部，树梢朝后，顺序排列。

(2) 车后厢板和树干接触时应铺垫蒲包等物，以防碰伤树皮。

(3) 树梢不得拖地，必要时要用绳子围拢吊起来，捆绳子的地方需用蒲包垫上。

(4) 装车不要超高，压的不要太紧。如超高装苗，应设置明显标志，并与交通部门协调。

(5) 装完后裸根树木用苫布将根部盖严捆好，以防失水。

(6) 土球直径大于60cm的苗木只装一层，土球小于60cm的土球苗可以码放2-3层，土球之间必须排码紧密以防摇摆。

(7) 土球上不准站人和放置重物。

(8) 较大土球，防止滚动，两侧应加以固定。

3、运输途中

押运人员在运输途中要和司机配合好，检查苫布是否漏风。防止苗木风吹日晒。

4、卸车技术要求

(1) 卸车时要轻拿轻放。要从上向下顺序拿取，不准乱抽，更不能整车推下。

(2) 卸车时要保证土球安全，不得提拉土球苗树干，小土球苗应双手抱起，轻轻放下。较大的土球卸车时，可借用长木板从车厢上将土球顺势慢慢滑下，土球搬运只准抬起，不准滚动。

5、假植

苗木运输到施工现场，如在2—4小时以上不能栽植者，应先用湿土将树根埋严，称“假植”。

(1) 裸根树假植。临时放置时，可用苫布或湿草袋盖好即可。较长时间假植时，应在栽植地附近挖一宽1.5—2m深30cm—50cm，长度视需要而定的假植沟，按树种或品种分别集中假植，并作好标记。土壤过干时应适量浇水。

(2) 带土球大树假植。1—2天能栽完的不必假植；1—2天栽不完的，应集中存放，四周培土，树冠用绳拢好。如圃放时间过长，土球间隙应加土培实。假植期间对常绿树应进行叶面喷水。

三、挖掘树坑

1、种植穴、种植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2、种植穴、种植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种植穴、种植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

(2) 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

(3) 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4) 树木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5) 种植穴、种植槽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种植穴、种植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表1~表5的规定。

表1 常绿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树高	土球直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150	40~50	50~60	80~90
150~250	70~80	80~90	100~110
250~400	80~100	90~110	120~130
400以上	140以上	120以上	180以上

表2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2~3	30~40	40~60	5~6	60~70	80~90
3~4	40~50	60~70	6~8	70~80	90~100
4~5	50~60	70~80	8~10	80~90	100~110

表3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冠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200	70~90	90~110
100	60~70	70~90

表 4 竹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cm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大于盘根或土球厚度 20~40	大于盘根或土球直径 40~60

表 5 篱类种植槽规格

单位：cm

种植高度	单行	双行
30~50	30×40	40×60
50~80	40×40	40×60
100~120	50×50	50×70
120~150	60×60	60×80

(6) 种植穴、种植槽挖出的好土和弃土分别置放处理，底部应回填适量好土。

(7) 土壤干燥时应于种植前浸穴。

3、人工挖树坑操作规程

主要工具：锹和十字镐。

操作方法：以定点标记为圆心，以规定的坑径为直径，先在地上画圆，沿圆的四周向内向下直挖，掘到规定深度，然后将坑底刨松后、铲平。栽植裸根苗木的坑底刨松后要堆一个小土丘以使栽树时树根舒展。

4、机械挖掘树穴操作挖掘机的种类很多，必须选择规格对路的，操作时轴心一定要对准点位，挖至规定深度，最后人工辅助修整坑内面及坑底。

四、散苗

散苗要求如下：

- 1、爱护苗木轻拿轻放，不得损伤树根、根皮和枝干。
- 2、散苗的速度与栽苗速度相适应，边散边栽，散毕栽完，尽量减少树根暴露时间。
- 3、对有特殊要求的苗木，应按规定对号入座，不要搞乱。

五、栽苗

1、栽植前处理

(1) 栽植前应将露根苗的根系要进行修剪，将断根、劈裂根、感染病虫害根、过长的根剪去，剪口要平滑，带土球的苗和灌木应围拢树冠的草绳剪断。

(2) 栽植前应检查坑的大小、深度是否与根系、土球规格标准要求的坑径一致，不符时应及时进行修整。

(3) 栽树时不得歪斜，要保持树木上下垂直，有树弯时应掌握树尖与根部在一垂直线上，行道树的树弯应在顺路的方向，与路平行。

(4) 派有经验的工人，按照正常做法，进行种植和回填土，植物应垂直地栽好，比在苗圃的种植深度加深 20—30mm。种植前的乔木和灌木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5) 对裸根植物，先将表土放在坑底，其松散厚度约 150mm，随即撒布适量（视表土性质而定）有机肥，在肥料上覆盖 50—100mm 回填土层，使根系不接触肥料。随后将裸根植物放在树坑中央，以自然形态散开根系，所有折断或损坏的根系，应予截根，促使根部生长良好。

在树坑四周及其上部回填土后捣固并适当压紧，当回填到根系一半深度时，将植物稍提起，随即再按每层厚 150mm 回填土并压实。植物四周应由土围成与树坑大小相同的浇盆形凹穴（浅土盆）的蓄水池，深约 150mm。

(6) 栽行道、行列树必须横平竖直，栽植时可每隔 10 或 20 株按规定位置准确的栽上一株作为前后植树对齐的依据，然后再分别栽植。

(7) 根部带有土球的植物，应和上述（5）一样进行处理，并将表土及肥料放在穴内。随即将乔木或灌木垂直栽在坑底放稳，栽种深度应比此植物在苗圃时深 25mm。

回填土随即填在植物土球周围并捣实。土球上部的麻（草）袋应割开前移去，将土球上部的土松开并摊平，然后将其余回填土填下，并做好浅土盆的蓄水池。

(8) 种植胸径 5cm 以上的乔木，应设三脚桩支柱固定，树棍长 1.2m，支柱牢固，埋深 30cm 以上，绑扎树木处夹垫物，绑扎后的树干保持直立。主支柱方向在下风口。

(9) 在种植后按图纸要求，对乔木或灌木浇水，并要浇透，半月之内，再浇透水 2—3 次。其后每周一般浇水一次，视气候情况而定，直到植物成活为止。

2、栽植

(1) 裸根栽植。适宜于多数落叶树种(国槐、法桐、合欢、栾树、枫杨、柿树等)。先在栽植穴的底部施入基肥，并堆一个 20cm 左右的小土堆，将树根立在土堆上回填表土，填土一半时，抱（吊）住树干轻轻上提或摇动，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踏实土壤，再填土至满踏实。栽植深度应比原土痕略深 3—5cm。栽植裸根树的根略干时，应将保水剂（每株 50 克）与水按 1: 200 的比例充分吸水，形成冻状物，沾根后再栽植。

(2) 带土球栽植。适宜于常绿树种和珍贵树木（雪松、银杏等）。先将 50 克保水剂充分吸水后填入挖好的栽植穴底部，并施入基肥后用土堆 10—20cm 的小土堆，吊装大树入穴时，使土球直立在土堆上，并尽量保持其在原生长地的方位，树木入穴定位后，用木杆支撑树体，使其稳定直立，然后拆除草绳及蒲包片等包装材料，如土球较松软，可在土球放在栽植穴内后，剪碎包扎材料，并尽量取出。放入土球后，将土球与穴壁间隙用土填满并捣实，不能用脚踏实土壤，防止踏裂土球。栽植深度与原来深度一样。

六、栽苗后管理

1、浇水。栽后要立即浇 1 次透水配合生根液和根腐灵一起使用，隔 2—3 天后浇第 2 次水，隔 1 周后浇第 3 次水，以后浇水间隔期可适当拉长。对珍贵树种和特大树，应经常向树冠喷抑制蒸腾剂，有效减少水分蒸发，至成活为止。

2、立支柱。栽植后应立即立支柱支撑树木，一般立3根，并绑紧。树体不甚高大时，可于下风方向立一根支柱。支柱基部应埋入土中30—50cm。

3、卷干。对树皮呈青色、树皮光滑或气孔大且多的树种，应在主干高1.5m处或与接近主干的主枝部分用草绳紧密缠绕，卷干前先用1%的硫酸铜溶液涮树干灭菌。既可减少水分蒸发，同时也可预防日灼和冻害。

4、涂白。树木栽植后，石硫合剂或硫悬浮剂，对树干进行涂白。既可反射阳光，减少树干对太阳辐射热的吸收，降低树体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还可杀灭树皮内越冬的害虫。

5、留芽。大树移植后萌发的新芽很多时，不宜全部保留，要剥去部分枝条基部的芽，尽量留树体高位上的芽，芽位高就能使水分、养分向高处输送，全株都容易成活。

6、喷洒抗蒸腾防护剂。对于珍贵的树种和常绿树可以用抗蒸腾防护剂喷洒树冠。具体方法是将源动立抑制蒸腾剂，用水稀释100—150倍，用高压喷雾器直接喷洒在树冠上，可有效抑制枝、叶表层水分蒸发，提高树木的抗旱能力。

七、移植季节

根据移植时间的不同移植注意事项也相应的改变。

1、春季移植。当土壤开始解冻但树液尚未开始流动时立即进行。春季移植适期较短，应根据苗木发芽的早晚，合理安排移植顺序。落叶树早移，常绿树后移。南方（喜温暖）的树种（如柿树、香樟、乌柏、喜树、枫杨、重阳木等）应在芽开始萌动时移植，才易成活。

2、秋季移植。在树木地上部分生长缓慢或停止生长后，即落叶树开始落叶、常绿树生长高峰过后至土壤封冻前进行。北方冬季寒冷的地区，秋季移植应早。

3、雨季移植。南方在梅雨初期，北方在雨季刚开始时，适宜移植常绿树及萌芽力较强的树种。此时雨水多空气湿度大，大树移植后蒸腾量小，根系生长迅速，易于成活。

4、非适宜季节移植。因有特殊需要的临时任务或其他工程的影响，不能在适宜季节移植时，可按照不同类别树种采取不同措施。对于常绿树种应选择春梢已停，2次梢未发的树种；起苗时应带比正常情况较大的土球，对树冠进行疏剪或摘掉部分叶片，做到随掘、随运、随栽，及时多次灌水，叶面经常喷水，晴热天气应遮荫。对于落叶树种也应选择春梢已停长的树种，疏剪尚在生长的徒长枝以及花、果。最好也带土球移植。栽后可灌源动立生根液以利促发新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条款 第 5.2 条	姓名: _____	
2	养护期	合同条款 第 2.1 条	_____ 年	
3	分包	合同条款 第 22.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 标人 选择
4	工程预付款	合同条款 第 19.1 条	合同价款的 _____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六、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防汛度汛	
8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财务状况			da62e4b707fg4f7f81f0263ch91a21ea~20251223165038710
6	类似项目业绩			
7	信誉			
8	项目经理资格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da62e4b707fg4f7f81f0263ch91a21ea~20251223165038710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资料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年（/年/月/日/）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业绩
3	项目经理	1.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出具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生产经营状态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6	履约历史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或声明书）
7	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8	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0-13分。</p> <p>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5-9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0-4分。</p>	13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4-5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3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0-1分。</p>	5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5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2-3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0-1分。</p>	5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p>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4-5分。 措施合理。得2-3分。 措施一般。得0-1分。</p>	5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4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3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p>	4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3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1-2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p>	3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p>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p> <p>措施一般。得0-1分。</p>	3
8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1 \leq \text{分值} \leq 2$；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0.5 \leq \text{分值} < 1$；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篇幅超过200页，$0 \leq \text{分值} < 0.5$。</p>	2

项目管理机构（总分：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p>配备人员数量11-15人，年龄结构搭配合理，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求。得4-5分。</p> <p>配备人员数量5-10人，年龄结构搭配欠合理，且各专业配备基本能满足工程需求。得2-3分。</p> <p>配备人员数量少于5人，年龄结构不太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太能满足工程需求。得0-1分。</p>	5
---	--------	---	---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 4 时, $N = 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 = 1$。</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每上浮1%, 扣1分, 扣完为止, 每下浮1%, 扣0.5分, 扣完为止。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p>	50

其他评审因素（总分：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p>近三年具有一项已完成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项的加1分，以此类推，最多得3分。类似项目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近3年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近3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p>	3

2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类似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具有 一项已完成园林绿化项目业绩得1分，以此类推，最多 得2分。 近3年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近3年 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2
---	--------	--	---

da62e4b707f94f7f81f0263cb91a21ea~20251225165038710

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
工程名称： 移）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 制 单 位：
法定代理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9年7月7日

立成书

B11211100027425

张晓萌

B11171100027418

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9年11月9日

华乔
印国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军代
印庆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并将其“不贪税金”填入申报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计						

-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
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单项工程-树木伐移工程单
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移栽工程						
		移栽落叶乔木						
1	050102001003	移植乔木	1. 苗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5~7cm 3. 含保存养护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8			
2	050102001004	移植乔木	1. 苗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7~10cm 3. 含保存养护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42			
3	050102001005	移植乔木	1. 苗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10~13cm 3. 含保存养护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15			
4	050102001006	移植乔木	1. 苗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13~15cm 3. 含保存养护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66			
5	050102001007	移植乔木	1. 苗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15~20cm 3. 含保存养护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株	1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树木伐移)单项工程-树木伐移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